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他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以及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中国法律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3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中国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（4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（5）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

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(6)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